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曼綾

電話：27208889#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11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、1070621教育部函、1070621教育部令(668539\_1076011190\_1\_ATTACHMENT1.docx、668539\_1076011190\_1\_ATTACHMENT2.pdf、668539\_1076011190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58787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6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878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